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国土资罚字〔2010〕2号

当事人：鞍山达道湾工业经济管理委员会

地 址：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

你单位于2009年4月开始，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小营盘村集体土地173100平方米建设鞍山达道湾工业区汽摩配产业园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鞍山市规委会《会议纪要》；当事人《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鞍山市国土资源局综合规划处提供的《规划证明》；千山分局规划地籍科提供的《地类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二）对非法占用的173100平方米其它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壹仟圆（173.1万元）；（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15日内履

同德玻璃  
18日

行本处罚决定第二项内容，到我局领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向鞍山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委托的中国农业银行鞍山铁东支行营业部缴纳罚款；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三个月内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第一项内容，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达道湾镇小营盘村集体组织。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